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ybe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聯合公佈

(1) 行使選擇權及

(2)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不包括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之聯席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並宣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通知，博暉已全數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從以進一步收購1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於完成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後，博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第13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建勤融資將代表博暉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

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博暉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收購建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發表有關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並宣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通知，博暉已全數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從以進一步收購1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於完成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後，博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第13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建勤融資將代表博暉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

行使選擇權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予人： Noble Class，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完成前之控股股東

承授人： 博暉，由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完成後之控股股東

獲行使之購股權 127,500,000
股份數目：

代價： 現金8,619,000港元

收購建議

於緊接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前，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94%。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行使選擇權之餘額後，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25%，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第13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建勤融資將代表博暉提出收購建議。博暉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部分選擇權以收購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94%。除此次行使部分選擇權外，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選擇權之餘額當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股份收購價將由建勤融資代表博暉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股股份 現金0.0676港元

股份收購價與博暉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按照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支付予Noble Class之價格相同。股份收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87.9%；(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94港元折讓約88.6%；(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631港元折讓約89.3%；及(iv)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0174港元溢價約38,700%。

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博暉須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相若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分。博暉建議按以下基準就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10,000份購股權，以現金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收購價，作為彼等放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所有權利之代價：

每10,000份購股權 現金1港元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766,000份，有關承授人可認購合共2,766,000股股份。49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而2,27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購股權收購價相當於博暉就購股權建議之面值。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博暉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收購建議項下之責任。

總代價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2,684,000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766,000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676港元計算，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7,081,000港元。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Noble Class持有1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4%），並已不可撤回地以書面向博暉承諾將不會接納收購建議。緊隨全數行使選擇權後，及考慮到Noble Class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博暉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4,200,000港元。

印花稅

就接納有關股份時應付之股款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繳納印花稅1.00港元，印花稅將自應付股款中扣除，而博暉將代表接納股東向香港稅務局支付所扣除之印花稅。博暉亦將按照就收購建議應付接納股東之總代價，根據收購建議作為股份之買方支付其應付之印花稅。購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收購建議繳納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有關股份或購股權，將由該名人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以免除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之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過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博暉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博暉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博暉之董事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軟件及硬件設備、租賃軟件許可權、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為澳門之博彩貴賓廳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2,684,000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766,000份。除因博暉行使選擇權而出售股份外，Noble Cla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博暉全數行使選擇權後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行使任何選擇權前		緊隨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行使部分選擇權後		緊隨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全數行使選擇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Noble Class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1,250,000	76.29	141,250,000	56.35	13,750,000	5.44
博暉及 一致行動人士	—	—	50,000,000	19.94	177,500,000	70.25
公眾人士	59,434,000	23.71	59,434,000	23.71	61,434,000	24.31
總額	250,684,000	100.00	250,684,000	100.00	252,684,000	100.00

(附註)

附註：

增加2,000,000股股份是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致。

有關博暉之資料及其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博暉由黃錦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是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5%之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博暉之董事會由黃錦亮先生及謝錦泉先生組成。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博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部分選擇權外，博暉或其實益擁有人與Noble Cla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業務關係。此外，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部分選擇權外，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博暉建議於完成及收購建議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但將會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博暉目前有意擴充本集團為其他澳門博彩貴賓廳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之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博暉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改變。博暉確認其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促使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係文注入或出售資產。

董事及管理層

現時之意向為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劉超沛先生及賴初偉先生外)將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博暉擬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委任及辭任另行發表公佈。博暉委任新董事時將完全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委任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時將另行發表公佈。有關建議委任之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錦亮先生，現年42歲，為一間私人物業買賣及發展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中山威力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擁有超過10年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物業買賣及發展之豐富經驗。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錦亮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錦亮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錦亮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除其於博暉之權益外，黃錦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錦亮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金。黃錦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駿先生，現年48歲，為澳門一間私人物業買賣及發展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澳門葡京賭場之利來貴賓廳及富貴貴賓廳之市場推廣經理。彼在澳門博彩業，尤其在有關賭場貴賓廳之管理，制定貴賓廳之市場推廣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馬駿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馬駿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馬駿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馬駿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馬駿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按照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釐定。馬駿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錦亮先生及馬駿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之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盡其所能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附加於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直接與投資者進行買賣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亦應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在任何七日期間就一名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買賣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情況。

此規定不會改變主要買賣商、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本身買賣之責任，而不論涉及之總值。

預期中介機構將就其買賣查詢與執行理事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提醒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須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該等買賣之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作為合作之一部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即時發表有關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概無有關博暉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乃代表博暉提出收購建議，為博暉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建勤亞洲」	指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為博暉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行使選擇權
「本公司」	指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博暉及本公司及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致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建勤融資及建勤亞洲
「Noble Class」	指	Noble Class Group Limited，為由Sun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其全部附投票權股本由本公司董事劉超沛先生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建勤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博暉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博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價」	指	博暉根據收購建議就每10,000份接納購股權應付購股權持有人之1港元
「選擇權」	指	Noble Class授予博暉可根據選擇權協議按每股股份0.0676港元收購最多177,500,000股股份之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博暉與Noble Clas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博暉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接納股份應付股份持有人之0.0676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博暉」	指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董事為黃錦亮先生及謝錦泉先生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乃應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發表，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黃錦亮

承董事會命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超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超沛先生、陳佩芳女士及賴初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炎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才先生、關雁卿女士及張倪銘先生。

博暉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博暉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博暉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